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處理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的可能方案

### 目的

本文件載述處理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的可能方案。

### 背景

2. 最近有人在土地業權人同意下，於大埔社山村一幅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此事令人關注建議實行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或會導致該等活動增加。有關地點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為“農業”用途地帶<sup>1</sup>；堆填的物料為建築廢物。在建議收費計劃下，如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該等廢物，須繳付每公噸27元的費用。

3. 當局研究過各相關法例所實施的管制和規管機制，嘗試尋找足夠的理據，對上述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但至今仍未有充分證據，足以引用相關法例提出檢控。我們承認現時不能引用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的情況並不理想。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活動，並研究可以採取什麼行動。

4. 據過往記錄顯示，社山村這種規模的堆填個案於近年只屬個別事件。在建議收費計劃下，棄置該個案中涉及的堆填物料只須繳付每公噸27元的費用，而非於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須繳付每公噸125元的費用。因此，我們預計收費計劃不會引致類似社山村的堆填事件激增。雖然如此，我們同意必須規管該等活動，防止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

<sup>1</sup> 根據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地點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農業用途、宗祠、農地住用構築物、植物苗圃、警崗/報案中心、鄉事委員會會所/村公所、神龕及造林區。

## 處理有關問題的可能方案

5.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認為，有關設立清白記錄系統以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審批規劃申請書時參考的建議，可聯同城規會委員加以探討；至於為規管私人土地上的堆填活動的規模和進行時間而引入推定條文的建議，則可在《城市規劃條例》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另外，我們現正從環保角度考慮各個可能方案。

6. 雖然本港訂有保護環境的法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我們明白市民關注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可能破壞鄉郊環境。我們完全明白公眾的關注，但認為沒有合理理由禁止在私人土地上進行該等活動。此外，我們還須顧及土地業權人使用名下私人土地的權利。在權衡輕重後，我們認為以規管方式處理這個情況較禁止該等活動更為恰當。該等堆填活動如完全符合規管條文的規定，便應獲准進行。

7. 鑑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的規管範圍廣泛，包括對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廢物管理、生態、漁業、視覺、景觀和文物的影響，我們認為一個可能方案是把作任何用途的大型堆填活動納入環評條例的管制範圍。此舉可確保只有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包括景觀及視覺影響）的堆填活動可以獲准進行。此外，這項建議也有助在規劃階段初期確定大型堆填活動的潛在影響，以便在進入運作階段前，盡早研究如何防止或緩解(如有需要的話)有關影響。

## 根據環評條例規管堆填活動的可能方案

8. 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訂明，面積不少於 2 公頃的公眾傾倒物料區屬指定工程項目，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申領環境許可證，並受到規管。要處理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的情況，其中一個可能方案是修訂該附表，把面積不少於 2 公頃而深度不少於 1.2 米的堆填地區納入該附表內，成為環評條例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

9. 把面積界限定為 2 公頃的原因如下：

- (a) 環評條例的目的是管制可能對環境造成極大及不能接受的影響的大型工程項目；以及
- (b) 環評條例在界定屬指定工程項目的公眾傾倒物料區時，也同樣把面積界限定為 2 公頃。

10. 此外，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意見，種菜所需的表土厚度約為 30 至 45 厘米，而園景植樹所需的表土厚度則約為 1.2 米。由於我們不打算根據環評條例規管作真正園藝和農業用途的堆填活動，我們建議把堆填深度的界限定為 1.2 米。這樣便不會對真正的園藝和農業活動造成不必要的妨礙。

11. 按照這個方案，符合新管制準則的堆填地區會視為環評條例附表 2 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在開始建造或營辦該等指定工程項目前，其倡議者須向環保署署長申領環境許可證，否則可被檢控<sup>2</sup>。倡議者須遵行法定環評程序。這個方案並不禁止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只會加以規管，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 未來路向

12. 請委員就上述可能方案提供意見。我們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後，會與有關決策局／部門進一步商討這個方案的細節及執行機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

---

<sup>2</sup> 環評條例第 26 條訂明，任何人如建造或營辦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一項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而沒有有關的環境許可證，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